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重訴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立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替您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錢大衛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張仁興律師

　　葉智超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宏銘

訴訟代理人　謝玉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妨害電腦使用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並指定民國114年12月24日上午11時15分在本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兩造如有證據及書狀或和解方案，應於同年12月15日前先行洽談及提出本院，逾期且無正當事由，日後不能再提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黃子芸